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7

案件编号: DCN-0800217

---

投诉人: Electro Rent (Tianjin) Rental Co., Ltd.  
被投诉人: Zheng JunLong  
争议域名: electrorent.com.cn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6 月 1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Zheng JunLong 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 Zheng JunLong 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6 月 1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就投诉书作出有关修改，2008 年 7 月 4 日，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8 年 8 月 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施天艺博士、薛虹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专家分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施天艺博士、薛虹博士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赵云博士为首席专家。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25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Electro Rent (Tianjin) Rental Co., Ltd.，地址为 No. 18 Jinbin, Dev. General Factory, 34 Muning Road, Teda, Tianjin 300457。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Zheng JunLong。被投诉人于2006年4月7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electrorent.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和原告的域名是一样的，至少是易引起混淆的；而对此域名，投诉人是拥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争议域名和投诉人 Electro Rent 的名字是一致的。投诉人拥有“electrorent.cn”，用于中国的网页；投诉人拥有“electrorent.com”的域名，用于美国的网页。投诉人到2008年4月6日一直拥有争议域名。由于失误，投诉人没有及时更新延期。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至关重要。

被投诉人没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至少对该域名的关键部分不拥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是基于不良的动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的。被投诉人除了想卖掉该域名外，对该域名没有任何的兴趣。目前此域名已经在公开销售。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从事有关租用和租赁电子测试设备的服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Electro Rent**”为投诉人的商号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electrorent**”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在美国和中国开展业务。毋庸置疑，投诉人就“**Electro Rent**”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号权。该商号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electrorent.com.cn**”的主要部分为“**electrorent**”。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Electro Rent**”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Electro Rent**”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号权。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Electro Rent**”商号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注册之后，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而是将其置于有关网站进行出售。这一行为已

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的第一种恶意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electrorent.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施天艺  
薛虹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